

## 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33 号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9 月 27 日，易增辉及南方银谷提请你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0 月 6 日，董事会审议未通过上述议案；10 月 15 日，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易增辉及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11 月 17 日，你公司监事会以易增辉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提案涉及对公司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的罢免及更换等为由取消此次股东大会。

(1) 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监事会在同意股东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后，是否有权取消股东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

(2) 你公司 10 月 15 日披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公司监事会仅对易增辉及南方银谷的提案人资格和提案程序等进行形式审查，不对提案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提案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及后续产生的影响等由股东自行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请说明监事会此次取消股东大会的理由是否属于监事会对股东提案相关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

(3) 请结合易增辉及南方银谷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扣除已被冻结股份数量后提案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所享有表决权及投票权等情况说明易增辉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对此次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股东资格的具体影响，易增辉股份被冻结事项是否导致此次股东大会提案人资格不符合法定条件，是否会导致提案程序存在瑕疵，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或最终被裁定注销事项将导致此次股东大会无法召开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监事会逐项说明取消理由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属于可以取消股东大会的正当理由，是否存在限制股东合法权利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请说明监事会取消此次股东大会是否构成对原请求的变更，若是，是否已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3、请明确说明监事会此次取消股东大会实质上是否构成监事会不召集或主持股东大会。

4、你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结果发生变更，监事会作出的决议是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监事在两次审议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请律师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于2020年11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1月17日